附件1

系统申报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注意事项** | |
| 基本要求 | 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得使用简称），上传附件大小不超过5MB(支持gif,jpg,png,pdf格式)。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上传附件按照内容命名，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上传材料应清晰、完整。 | |
| 全日制学历 | 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上传原件。 | |
| 评审依据学历 | 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上传原件。**能在学信网查询的，一并上传学信网学历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党校学历能够查询的，一并上传查询信息页面。** | |
| 现专业技术  职称、职业资格 | 无现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的，可在“现专业技术职称”和“现职业资格”填“无”保存即可。 | 上传资格证内容页、聘书、聘任文件。如现职称是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使用“新增”项填写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和聘任情况。**申报方式为“改系列”的，需上传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原件。** |
| 获得资格时间 | 以公布文件或资格证为准。 |
| 聘任时间及  年限 | 聘任时间为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而非获取资格时间，以聘文、聘书为准；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
|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 事业单位兼职人员，需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 |
|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 | 按照取得资格年限填写上传。 | |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 |
| 继续教育 | 按规定的取得资格年限填写，点击获取由系统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获取继续教育信息。 | |
| 工作经历 |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职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 任现职以来  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 **“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其他”，总量不超过15项；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对应选填在项目栏，不能对应的代表性成果填写在“其他”。**  **获奖需上传获奖证书及表彰奖励文件等佐证材料；**  **课题需上传课题项目立项公布文件或申报书、结题结项批复或验收证书等有关材料；**  **论文需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论文查重报告等;**  **著作需上传封面、作者（编委）信息、图书在版编目、查重报告等;**  **其他填报不能对应的代表性成果，如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且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大型活动、国际赛事等场合的作品，需提供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活动（赛事）”通知、中标证明书、参与创作证明、采购合同、单位证明等有关材料）；被省部级以上专业工艺美术馆收藏的馆藏作品需提供收藏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 |
| 工作成绩及  表现 | **总结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字数上限为1200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 | |
| 其他上传材料 | **《破格推荐表》、推荐书、委托函等不能在对应栏目中上传的需扫描上传证明材料至“其它附件”，破格申报需提供破格推荐表（详见附件3）、推荐书（由推荐人如实撰写，主要包括推荐层次、推荐理由和综合评语（从理论水平、工作业绩、专业成果、技艺水平以及突出特点等进行评价））及推荐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公布文件和证书或“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公布文件和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 |